附件1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今冬明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运行，按照《平罗县委办公室印发<平罗县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紧紧围绕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频发、多发环节入手，集中对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一次全面的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大整治，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责任事故，确保今冬明春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态势。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特种设备“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适时召开会议研究存在问题及相应对策，成立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组 长：安存秀

副组长：祁俊峰、吴哲、杨立峰、支兴国

成 员：杨轲、薛军、杨学文、汤东尧、马惠军、逯水、李树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设科，由祁俊峰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工作。

三、重点整治范围

深入化工、涉氮制冷、气瓶充装单位、医院、宾馆饭店和大型商场，突出氨、氯介质的压力容器、锅炉、气瓶充装、起重机械、叉车、电梯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

四、重点检查内容

    **（一）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和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2、查安全责任制建立，看企业执行情况及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查安全教育培训，看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查特种设备档案、作业人员档案，看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情况（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5、查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看企业（自查自纠）治理、监控情况；

6、查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看演练及救援现场处置工作情况；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1、压力容器检查（包括：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危化企业39家全覆盖）（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一查是否取得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二查设备是否检验，是否在检验有效期限内，是否使用隐患未排除设备；

三查是否无证或超范围充装气瓶（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违法充装未检、翻新、改造、报废的气瓶，是否落实充装前后检查制度；

四查安全附件是否经过检（校）验，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五查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是否持证上岗，与作业项目是否相符；

六查各项制度是否健全，看制度落实情况；

七查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看演练记录及照片；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人：**吴哲、杨立峰、支兴国、逯水、薛军、汤东尧、杨学文、杨轲、马惠军；

**责任部门：**特设科、各市场监管所

**2、压力管道检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一查设备是否办理安装告知、使用登记，看是否有使用登记证；

二查是否经检验合格，看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三查安全附件是否经过检（校）验，看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四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看是否持证上岗，作业项目是否相符（A3、D1）；

五查各项制度是否健全，看制度落实情况（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

六查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看演练记录及照片；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人：**吴哲、杨立峰、支兴国、逯水

**责任部门：**特设科、各市场监管所

**3、电梯（大型超市、商场、医院、机关单位、住宅小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一查是否办理安装告知、注册登记；看是否持有使用登记证；

二查是否检验，看是否在检验有效期限内，轿厢内各类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三查是否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看是否按照规程内容维保，维保人员是否持有资格证（T1、T2）；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人：**吴哲、杨立峰、逯水、支兴国、汤东尧

**责任部门：**特设科、城关所、城郊所、沙湖所、红崖子所、陶乐所。

**4、承压类锅炉（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一查是否办理安装告知、使用登记；

二查是否经检验合格，在检验有效期限内；

三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是否持证上岗（A3、司炉工G1、G2、G3、水质处理G4、G5），证件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四查安全附件是否经检（校）验，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人：**吴哲、杨立峰、支兴国、杨学文、逯水、汤东尧、杨轲、薛军；

**责任部门：**特设科、各市场监管所

5、其他类（起重机械、厂（场）内专用车辆）（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一查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管理结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两有证：设备使用登记证、人员资格证；设备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二查制度落实情况（日常检查、保养、演练）；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人：**吴哲、杨立峰、支兴国、逯水、薛军、杨学文、杨轲、汤东尧、马惠军、

**责任部门：**特设科、各市场监管所

    **（三）特种设备生产、改造单位**

  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气瓶充装许可单位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妥善处置各类隐患；加强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对销售单位存在未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检查，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特种设备进行从严查处。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30日，分四个阶段开展。

**（一）全面排查阶段（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3日）**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全面防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全面治理事故隐患。

在企业自查的同时，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跟踪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中发现隐患或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

**（二）整改阶段（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20日）**

各企业要对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梳理、归类、汇总，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并向辖区市场监管所上报书面整改材料。

**（三）复查验收阶段（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0日）**

各责任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回头看”，再次排查安全隐患、死角、漏洞，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隐患按法律法规规定顶额处罚。

**（四）总结深化阶段（2019年3月25日前）**

各市场监管所要对特种设备百日攻坚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成效。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于2019年3月25日前报县局特设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加强对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突出氨、氯介质的压力容器、锅炉、气瓶充装、公共领域电梯等重点领域，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时段，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等，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深入排查，严格整改，切实加强治理工作的跟踪问效。把专项行动与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实效。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都要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限期改正,对不能按期整改的以顶额处罚。整改情况的反馈材料要存档备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再次复查整改结果。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加大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教育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相关单位，深刻认识开展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标本兼治，构建长效。**以特种设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实现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长效机制。